## 第一联 交当事人或其代理-

##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## 行政决定处罚书

第2120190118号

当事人: 上海置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:上海市普陀区镇坪路81弄13号106室

法定代表人: 方初明\_\_\_ 职务: \_\_

你(单位)于 2018 年 12 月 19日 在西岸传媒港地下空间(停车场及配套)项目北区二期(E区)总包工程 存在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的行为(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: 现场检查笔录、询问笔录等),违反了 《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》第四条第(八)项 的规定,依据 《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三条 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对你(单位)作出以下行政处罚:

现要求你(单位):

☐ 于 <u>贰零壹玖</u>年 <u>壹拾</u> 月 <u>壹拾贰</u> 日 (大写)(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)前,携带本决定书,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。逾期缴纳罚没款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(一)项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。

如你(单位)不服本决定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,依法向 <u>上海市人民政府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</u>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<u>浦东</u>新区\_人民法院起诉。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,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,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2019 年 9 月 27日